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亚斌：本院受理原告蔡美英与被告蔡亚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蔡亚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蔡美英借款65000元及违约金(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2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1893元，减半收取计946.50元，由被告蔡亚斌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缴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